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06号

当事人名称：斗门区白蕉镇华荣机械加工部

经营者：陈跃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3MA4YFAQ85H

地址：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工业村28号厂房一楼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3月4日、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斗门区白蕉镇开发区工业村28号厂房一楼主要从事鱼塘增氧机叶轮和塑料拼装玩具的生产，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一台注塑设备正在开启生产，未配套废气收集以及处理设施。经查，你单位配置有8台注塑机，其中4台注塑机负责生产鱼塘增氧机的叶轮，生产工艺为：原料（PP）-注塑-成型，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PP）；4台注塑机负责生产塑料拼装玩具，生产工艺为原料（PVC）-注塑-成型，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上述注塑生产工序有废气产生，均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鱼塘增氧机叶轮生产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塑料拼装玩具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玩具制造 24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2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5 年 2 月 11 日、3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合同、情况说明、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